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生态环境厅文件

宁环发〔2021〕40号

---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

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人民政府，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20〕18号）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环人事〔2020〕14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1年版）》（以下简称《目录清单》）及起草说明，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决策部署，有效整合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执法职责，建立职责明确、边界清晰的执法体制，统筹配置执法资源和执法力量，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切实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二、明确执法事项**

《目录清单》在《指导目录》基础上，结合自治区地方立法和部分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进行细化、补充和完善。各地级市可酌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立改废释、地方立法等情况，对《目录清单》进行补充、细化和完善，建立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权责一致。有关事项要在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审查，并在政府门户网站等载体上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三、切实加强源头治理**

《目录清单》补充、细化和完善时，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执法事项一律取消。对需要保留或新增的执法事项，依法逐条逐项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核。虽有法定依据但长期未发生且无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执法事项应依法依规加快清理，及时提出取消或调整的意见建议。《目录清单》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废止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先立后破，有序推进。

## **四、结合实际明晰责任**

对列入《目录清单》的行政执法事项，始终按照减少执法层

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的要求，区分不同事项和不同管理体制，结合实际明晰实施主体、第一责任层级，把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任压实。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逐一厘清与行政执法权相对应的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和免责事由，严禁以属地管理为名，将执法责任转嫁给基层。对不按要求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 五、规范执法流程

各地、各有关部门以信用监管执法为基础，按照环境信用等級实施差异化执法，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按照公开透明高效原则和履职需要，进一步明确执法事项的工作程序、履职要求、办理时限、行为规范等，消除行政执法中的模糊条款，压減自由裁量权，促进同一事项相同情形同标准处罚、无差别执法。将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事项纳入地方综合行政执法指挥调度平台统一管理，积极推行“互联网+统一指挥+综合执法”，加强部门联动和协调配合，逐步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环节、结果等全过程网上留痕，强化对行政执法权运行的监督。

## 六、坚持服务导向

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原则，聚焦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与市场主体、群众关系最密切的行政执法事项，着力解决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让市场主体、群众切实感受到改革成果。制定简明易懂的行政执法履职要求和相应的问责办法，加强宣传，让市场主体、群众看得懂、用得上，方便查询、使用和监督。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任务和执法特点，探索形成可量化的综合行政执法履职评估办法，作为统筹使用和优化配置编制资

源的重要依据。畅通投诉受理、跟踪查询、结果反馈渠道，鼓励支持市场主体、群众和社会组织、新闻媒体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

## 七、加强组织保障

各地、各有关部门应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落实清权、减权、制权、晒权等改革要求，统筹推进机构改革、职能转变和作风建设。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做细做实各项工作。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强化对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的业务指导，推动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

附件：1.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1年版）

2.《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1年版）》编制说明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